公司代码:603348　　公司简称:文灿股份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82.05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44,514.58万元。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文灿股份	60334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世博	黄凌辉
电话	0757-85121488	0757-85121488
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125号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125号
电子信箱	securities@wencan.com	securities@wencan.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148,467,049.38	7,726,789,937.56	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18,647,086.06	3,223,876,262.31	-0.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75,562,975.76	2,561,565,449.71	2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20,487.87	13,910,628.62	48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729,101.15	10,431,418.25	60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207,361.17	424,345,127.96	-4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0.44	增加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05	5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5	500.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9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匿杰雄	境内自然人	11.36	30,000,000	0	无	0
匿杰邦	境内自然人	11.36	30,000,000	0	无	0
匿杰操	境内自然人	11.36	30,000,000	0	无	0
佛山市盛德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6	30,000,000	0	无	0
匿健骏	境内自然人	4.54	12,000,000	0	无	0
匿健裕	境内自然人	4.54	12,000,0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43	11,705,109	0	无	0
何凯凌	境内自然人	2.27	6,0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54	4,060,709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3,734,23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匿杰雄、匿杰邦、二人为堂兄弟关系,且互为一致行动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1.36%的股份,并通过佛山市盛德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11.36%的股份,匿杰雄、匿杰邦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34.08%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匿杰雄、匿杰邦、匿钧仪、匿钧怡分别持有佛山市盛德智投资有限公司27.50%、27.50%、12.50%、12.50%的股权,匿杰操、匿健裕、匿健骏、匿健骏、何凯凌分别持有公司11.36%、4.54%、4.54%、2.27%的股份,匿钧仪、匿钧怡分别为匿杰雄、匿杰邦之父,匿杰操为匿杰邦之胞弟,匿杰雄为匿健裕、匿健骏之父;何凯凌为匿健裕之母,匿健骏为匿健裕之胞弟。(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时,因当时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未进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计划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实施完毕后,尽快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近期,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82.05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44,514.58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2024年7月12日,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44,214,519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增发完成登记后公司总股份数为308,284,869股。按上述增发完成登记后的公司总股份数计算,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46,242,730.35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6.5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以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8,572.1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9号)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214,51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6,999,809.9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614,700.5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2,385,109.3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4年7月5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44603_B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经对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2024年5月)》中原计划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106.00	25,000.00
2	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050.00	30,000.00
3	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80,181.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28,238.51
合计		350,337.00	103,238.5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8月1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28,560.7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的金额为28,237.0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106.00	25,000.00	13,939.98	13,800.00
2	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050.00	30,000.00	6,583.69	6,400.00
3	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80,181.00	20,000.00	8,037.03	8,037.03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28,238.51	-	-
合计		350,337.00	103,238.51	28,560.70	28,237.03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1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335.15万元(不含增值税),拟使用募集资金全部予以置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	1,037.00	-	-
2	审计及验资费	76.71	66.71	66.71
3	律师费	267.70	238.46	238.46
4	证券登记费、印花税及信息披露费	79.99	29.99	29.99
合计		1,461.47	335.15	335.15

综上,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8,572.18万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572.1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该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8,572.18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44603_B10号),并认为:公司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截至2024年8月19日止的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19日,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

鉴于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2日期间,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增发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股本以及注册资本均相应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263,550,414股增加至308,284,86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3,550,414元增加至308,284,869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公司代码:603348　　公司简称:文灿股份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2日期间转股数量为24,936股。

(二)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增发股份

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9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股份登记,合计495,000股。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9号)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214,519股,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7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44603_B02号)。

二、《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股本、注册资本的变动情况,同时,为适应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法》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章程中“股东大会”的表述,全部修改为“股东会”,此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修改: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6,366,041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828,4869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从董事职务上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366,0414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828,4869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证券(包括债券及其他证券衍生品等)作出决议; ……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发行证券作出决议;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3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证券(包括债券及其他证券衍生品等);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证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自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其中对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的董事,董事会就不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作出决议并公告后,可以直接进行表决。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以上履行董事的一般职权和上述特别职权以外,还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删除
第一百二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其提供下列必要的条件: (一)……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其提供下列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10年。 ……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事项;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事项,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事项;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可以专人送达、电话、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向已以书面或电话通知出席会议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的期限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可以专人送达、电话、信件、传真、电子邮件、口头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书面或电话通知出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四十八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最近2年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最近2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three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公司现任监事; (六)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被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3年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人,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自监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从税后利润中按本公司的分红,比例不得超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定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出现调整情况时,应当以股东权益的保护为出发点,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具体决议事项。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从税后利润中按本公司的分红,比例不得超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定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出现调整情况时,应当以股东权益的保护为出发点,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具体决议事项。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在年度结束时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决定是否向股东分配股息。董事会应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范围内提出的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二)董事会批准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